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能源 公告编号:2019-053

##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7月30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2018)粤03执1640号《拍卖股票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深圳中院已受理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执行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陈永弟、沈少珍公证债权文书一案,并已作出(2018)粤03执1640-1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彩虹集团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63,911,638股清偿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被拍卖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拍卖起始时间	拍卖数量(万股)	本次拟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本次拟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彩虹集团	是	深圳中院	8,780	33.83%	4.00%

根据《通知书》显示,上述标的物将于2019年10月20日在淘宝网深圳中院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具体事项详见深圳中院在淘宝网上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二、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质押股数为763,321,5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2%,

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2%;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6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合计被轮候冻结数为4,922,496,069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662,93%。

2、若本次拍卖最终成交,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将由269,504,869股减少至171,704,85股,持股比例将降至91.2%;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将由763,911,638股减少为666,111,638股,合计持股比例将降至35.39%,上述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4、彩虹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永弟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已被全部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若上述标的被冻结股数继续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5、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徐佳亮、徐晓峰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7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孙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是临时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3月7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文》(证监许可[2019]26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840万股新股。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

制度》的规定,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存放,管理本次募集资金,不得用其他用途。董监会秘书处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办理设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事宜。

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星源新

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江星源”),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

集资金存放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并办理相关手续;公司签订上述募集资金监管

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与银行、保荐机构

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备查文件

1、经与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7月30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将被终止上市的

第九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18个交易日(2019年7月5日至30日)收盘价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触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款”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的每日收盘价平均价低于股票面值,深圳证券交易所有权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之“(十)款”规定,出现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发生后的第一交易日披露。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告之日起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自公司股票停牌之日起对公司股票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3条之“(二)款”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平均价低于股票面值的,应当在每次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收盘价低于股票面值的情形消除或深证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

公司密切关注当前公司股票价格走势,并按照相关规定定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已就有关问题做出了书面回复。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